晋城市卫生健康职业卫生行政强制流程图

上级交办

检查

部门移送

举报

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有直接或间接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执法人员制作举报记录

制作立案审批表及有关事项审批表报委领导批准，指定执法人员执行

制作现场笔录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情形整改完成,报请委领导同意后解除封存。

注：《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